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8 時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8 時止

繳費時間：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8 時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24 時止

初試時間：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複試時間：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修訂）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初試考場位置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於教育局/電子公告區/教師甄選公告
2	公告簡章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3	公告甄選科目、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4	線上報名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止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8 時止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5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止	1.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225533 分機 850 2.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434353 分機 803 3.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人事室：(02) 32348654 分機 118 4.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人事室：(02) 89264470 分機 870 5.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人事室：(02) 29289493 分機 280 6.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人事室：(02) 22234747 分機 802 7.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人事室：(02) 22498566 分機 250 ※諮詢時間：每日 9:00-12:00、13:30-16:30
6	初試加分繳附表件及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截止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傳真：(02)22326931；電話：(02) 29214615 分機 200】。
7	公告教學演示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教學演示範圍與教學重點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	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8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倘有增額名額，將於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9	列印應試通知單開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繳費完成後自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10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6 月 27 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初試考場。
11	初試時間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12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下午 2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3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傳真：(02) 29179402、(02) 89117414】。
14	試題疑義回覆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15	公告初試成績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下午 9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布初試成績。
16	初試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電話：(02) 22686800 分機 810】。
17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當日下午 9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18	複試報名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至 11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5】
19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20	複試時間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預備。
21	公告複試成績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2	複試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電話：(02) 22686800 分機 810】。
23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9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24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5	第一次正式暨代理教師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止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26	公告第一次正式暨代理教師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7	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8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9	第二次正式教師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止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30	公告第二次正式教師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31	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聯絡資訊

諮詢類別		單位	電話	備註	
甄選法令諮詢		新北市雙和分區人事室	(02) 2225533 分機 850 (02) 29434353 分機 803 (02) 32348654 分機 118 (02) 89264470 分機 870 (02) 29289493 分機 280 (02) 22234747 分機 802 (02) 22498566 分機 250	諮詢時間自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初試	初試試務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02) 22492550 分機 220		
	初試場地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02) 29214615 分機 200		
	試題疑義申請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02) 29125432 分機 810		
	成績複查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02) 22686800 分機 810		
複試	複試試務與場地 （含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02) 29420451 分機 5101	教學演示科目版本於 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02) 29214615 分機 200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02) 29434353 分機 810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	(02) 89264470 分機 810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02) 22192619 分機 810		
	成績複查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02) 29686800 分機 810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02) 29434353 分機 810		
甄選分發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 29603456 分機 2651		
教育局諮詢專線總機（02）29603456					
諮詢類科		單位	承辦人	分機	備註
普通科、英語科、自然科、音樂科、美術科		國小教育科	王小姐	2651	
體育科 （一般類暨專長類）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楊小姐	2781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科	羅小姐	2692	
專任輔導教師		特殊教育科	林小姐	2638	
幼兒教育類科		幼兒教育科	李小姐	2894	
學前特教類科		幼兒教育科	王小姐	2844	
資訊科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何小姐	8422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配合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鈴響後進入教室，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以核對身分。
4. 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5. 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期間禁止飲食。
6.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出示應試通知單，並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 10）**，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7.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表（詳如附件 23-1、23-2），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8.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請應考人把握時間，

避免影響應試權益。

9.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隔離試場應試。
2. 複試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5)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複試報名者應自備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報名會場。
3. 啟動隔離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 醫療支援

1. 請考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另行公告)，於考試前後15天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AM7375@ntpc.gov.tw，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申請退費，郵件寄送後並以電話確認：(02)29603456 分機2651，逾期不得申請。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10年5月4日（星期二）18時止**自行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報考組別分為**一般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一般組**）、**偏鄉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偏鄉組**）、**雙語教育類科及實驗教育學校**，一般組及偏鄉組原住民考生僅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正式錄取者並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缺額分發。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系統諮詢專線如下：

（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880-928。

（2）新北市客服專線：（02）80723456 分機 550 或 551。

2. 線上報名時間：自**110年4月30日（星期五）8時起至110年5月4日（星期二）18時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3. 繳交報名費：自**110年4月30日（星期五）8時起至110年5月4日（星期二）24時止**。

（1）報名費：新臺幣**900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2）繳交方式：**請選擇 A 或 B 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A.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8 元）。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15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C.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4. 完成繳費並自**110年6月15日（星期二）8時起**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報名參加甄試**。同類科重複繳費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6.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 5 頁「四、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7.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書面繳交表件：

A.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之後）。

- B.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之獎狀。
- C. 有上述 A 至 B 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前郵寄（郵戳為憑）、傳真或送達至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教務處（電話：(02) 29214615 分機 200，傳真 (02) 22326931，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120 號）收，並以電話再次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或特殊應考服務。

(2) 線上上傳表件：

- A. 報考偏鄉組且近 3 年內（106 至 108 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欲採計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1）。
- B. 欲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參見「八、(一) 4」），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C. 免經初試之考生需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至 5 月 4 日（星期二）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將在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審查通過名單，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免經初試資格詳見「八、(一) 5」），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 D. 欲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精熟科目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達精熟級之證明書（尚未取得證明書者，請上傳成績單，惟複試報名時仍須審查證明書正本），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8.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經加分而複試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複試：

-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5）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科別。
- 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 補件時間：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憑補件單始受理）
- 補件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 9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6）。
 -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 7），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需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3 擇 1（倘選擇 B 或 C 之資格規定，

- 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 A.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B.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 8 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 C.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 8 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 (5)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須繳交「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6) 報考雙語教育類科者須繳交以下證明文件(2 項兼具)：
- A. 該專長類科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B. 具有下列 5 款資格之一者：
 - (A)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B)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C)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 20 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 (D)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參考資料如附件 19)。
 - (E)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7) 報考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原福山國小)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2 項兼具)：
- A.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達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 B. 原住民身分證明：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之後)。
- (8) 複試報名表(附件 8)。
- (9) 初試應試通知單(附件 9)。
- (10) 具結同意書(附件 11)。
- (11) 報考同意書(附件 12)(無則免附)。
- (12) 報考切結書(附件 13)(無則免附)。
- (13)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4)(無則免附)。
- (14)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件 15)(無則免附)。
- (15)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16)(無則免附)。
- (16)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7)(無則免附)。
- (17)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8)(無則免附)。
- (18)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組及身分，分別檢附：
- A.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之後)(無則免附)。
 - B. 報考偏鄉組且近 3 年內(106 至 108 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並請務必繳交附件 1-1 之申請表(無則免

- 附)。
- C.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無則免附)。
- D.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之後) (無則免附)。
- E. 有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者，應檢具 **107 年 1 月 1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 19】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 (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A)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B)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 F.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
(A) 曾獲特殊獎項或資格免經初試申請表(附件 4-1)
(B) **最近 5 年內 (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則**取消複試資格**：
i. 教育部師鐸獎。
ii.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 (係指教育部師鐸獎之市賽)、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iii.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金質獎)。
iv.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銀質獎)。
- G. 有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應檢具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 (107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有效期間內)**，請於複試報名時攜帶**證明書正本**及填具**申請表**(附件 3-1)後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審查時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A)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B)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資料不齊須於 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至秀山國小補件，**憑補件單始受理，逾時不受理**。
8. 複試報名資訊：洽詢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電話 (02) 29434353 分機 810。
9.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11)，符合本簡章「(二)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12)。各應試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附件 13)，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2.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14)，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3. 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 15)。
4.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 16)。
5.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17)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6.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及 110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甄選(附件 18)，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7.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 77495878)。
8.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 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

1. 確定甄選科目及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餘各類科(組)資格如下表所示：

科 目		相 關 系 所 (組) 及 資 格
普通科		不限
猴硐－蒙特梭利 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原猴硐國小)		不限
德拉楠民族實驗 小學實驗教育普 通科 (原福山國小)		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1.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達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2.原住民身分。
英語科		具有下列 5 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參考資料如附件19)。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音樂科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美術科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
自然科		具有下列 2 款資格之一者： 1. 自然相關科、系、所(組)。 2.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體育科	一般類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專長類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有下列 3 款資格之一者(倘選擇第 2 或 3 款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1.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2.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 8 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3.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 8 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資賦優異類	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幼教科		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
學前特教科		具備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科 目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
資訊科		不限
雙語教育	美術科	同時具備以下資格者： 1. 該專長類科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下列 5 款資格之一者：
	自然科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體育科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 20 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
	音樂科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參考資料如附件 19）。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ulist.moe.gov.tw/>】。

2. 名額：各類科甄選名額依公告為準，另偏鄉組學校名單及開缺名額，將俟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名單後，另行公告。

（1）第 1 次名額公告：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五、甄選時間：

（一）初試：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9 時 15 分以後不得進場）。

（二）複試：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預備（應試者應於排定時間前 30 分鐘至考場預備）。

六、甄選地點：

（一）初試：

1.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
2.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
3.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4. 新北市立錦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5.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6.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 3 巷 17 號）。
7.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二）複試：

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
2.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120 號）。
3.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4.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79 號）。
5.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 號）。
- （三）公告初試試場分配：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 （四）初試考場開放：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6 月 27 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放初試考場。
- （五）公告複試試場分配：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前。
- （六）複試考場開放時間：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 （七）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1.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2. 【初試】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1）電話：(02) 29214615 分機 200。
 （2）網址：<https://www.yhes.ntpc.edu.tw/>。
 3. 【複試】
 - （1）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9420451 分機 5101。
 B. 網址：http://www.hles.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 （2）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9214615 分機 200。
 B. 網址：<https://www.yhes.ntpc.edu.tw/>。
 - （3）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9434353 分機 810。
 B. 網址：<https://www.ssps.ntpc.edu.tw/>。
 - （4）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
 A. 電話：(02) 89264470 分機 810。
 B. 網址：<https://www.whps.ntpc.edu.tw/>。
 - （5）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2192619 分機 810。
 B. 網址：<https://www.dfes.ntpc.edu.tw/>。

七、甄選方式：

（一）初試：

1. 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2. 考試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科目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普通科		教育專業測驗	「教育專業測驗」佔 100%（共 60 題，前 20 題每題 1 分，後 40 題每題 2 分）	上午 8：50 至 9：00 預備； 上午 9：00 至 10：30 測驗	考試科目均為 1 科，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原猴硐國小）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原福山國小）					
雙語教育	美術科	教育專業測驗及 專門知能測驗	「教育專業測驗」佔 20%（共 20 題，每題 1 分）；該科專門知能測驗佔 80%（共 40 題，每題 2 分）		
	自然科				
	體育科				
	音樂科				
英語科					
音樂科					
美術科					
自然科					
體育科	一般類				
	專長類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資訊科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教育專業測驗及專門知識測驗（含資優教育及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國語文領域）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專業知能	輔導專業知能佔 100%		採申論題型

3.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專任輔導教師採申論題，無建議答案）於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當科考試結束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20)，以傳真方式向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9179402、(02) 89117414。試題疑義結果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二) 複試：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
2. 考生於複試不得提供個人簡歷、三折頁、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予複試委員。
3. 複試應試方式：
 - (1)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以下簡稱情境演練）與口試。
 - (2)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原福山國小）：說課與口試。
 - (3) 其餘各類科：教學演示與口試。
4.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
 - (1) 一般組：上午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2) 偏鄉組：
 - A. 普通科、英語科、自然科、音樂科、美術科及體育科（一般類）：此類科教學演示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上午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5 分鐘，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 B.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及資訊科：此類科倘確定開缺，其教學演示及口試之時間皆比照一般組，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註：偏鄉組甄試科目一律以本市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8 日公告之甄選科目、名額為準。）
 - (3) 雙語教育類科：
 - A. 應考人試教及口試全程以英語教學及應答，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同該科專長教師。
 - B. 上午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 (4)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原猴硐國小）：上午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5 分鐘，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5.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上午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情境演練，每人 20 分鐘，含情境演練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情境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6.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原福山國小）：上午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說課，每人 25 分鐘，說課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說課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7. 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科目	教學演示範圍	
組別	一般組	偏鄉組
普通科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國語及數學，版本自擇	高年段（五、六年級）下學期國語、數學，版本自擇（須包含混齡教學元

科目		教學演示範圍	
組別		一般組	偏鄉組
			素)
英語科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高年段（五、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自然科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高年段（五、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音樂科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高年段（五、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美術科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高年段（五、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體育科	一般類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分為球類、體操、民俗運動及田徑四大主題，無版本限制，由考生自行設計（須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專長類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幼教科		1.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9763B 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進行試教。 2.試教：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試教內容設定對象為 3 至 6 歲幼兒。	
學前特教科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公告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時公告，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述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教學）	
	資賦優異類	國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公告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時公告，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述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教學）	
資訊科		簡報軟體（PowerPoint 2016）、程式設計應用教學（Scratch 程式設計教學 OfflineEditor 3.0 版）、多媒體軟體教學（威力導演 17 試用版）、雲端服務教學（瀏覽器應用及搜尋、雲端硬碟、電子郵件應用）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原猴硐國小）			1. 請事先詳讀附件 27「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複試應試說明」。 2. 依抽到之主題，參酌 12 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及教學演示。 3. 此類科教學演示須包含混齡、差異化及跨域統整教學元素。
雙語教育	美術科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全程以英語教學及應答）。	
	自然科		
	體育科		
	音樂科		

8. 情境演練科目及範圍：

科目	情境演練範圍	
組別	一般組	偏鄉組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9. 說課科目及範圍：

科目	說課範圍	
組別	一般組	偏鄉組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原福山國小)		1. 請事先詳讀附件 28「新北市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複試應試說明」。 2. 說課範圍：高年段（五、六年級）下學期國語、數學，版本自擇。 3. 依抽到之課程，參酌 12 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進行課程規劃及說課。 4. 此類科說課之設計理念、課程規劃或教學實施須融入泰雅文化及跨域統整教學元素。

註：偏鄉組學校名單及開缺名額，將俟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名單後，另行公告。

10. 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版本及題目：

- (1) 一般組及雙語教育類科：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9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 (2) 偏鄉組：普通科、英語科、自然科、音樂科、美術科及體育科（一般類）教學演示（說課）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考生應針對抽到的單元或主題設計出適合不同年齡的課程內容或活動；其中，普通科、英語科、自然科、音樂科及美術科教學演示（說課）範圍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9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為準）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演示（說課）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體育科（一般類）教學演示之範圍參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分四大主題，並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主題。
 - (3) 體育科（專長類）、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專任輔導教師及資訊科於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 (4)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之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公告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時公告，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述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教學，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題目。
11. 除資訊科現場備有電腦及投影機外，其餘各科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12. 電腦實機操作（電腦教室進行）：資訊科加考電腦實機操作 60 分鐘，題目範圍為作業系統管理與設定、應用程式安裝設定、網路管理、資訊安全、辦公室軟體、程式設計及多媒體製作。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 初試：

1. 各科成績計算：總分以 100 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 錄取人數及倍率：
 - (1) 專任輔導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 2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2) 偏鄉組特教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 5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3) 一般組特教科身心障礙類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4) 一般組資訊科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 4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5)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及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 4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6) 有關一般組及偏鄉組原住民考生之初試錄取人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該組初試錄取人數。**
 - (7) 除上述類科外，其餘類科初試者按初試總成績，依全市各該科教師總缺額數 2 倍至 5 倍錄取（該科總缺額數 1-5 名採 5 倍錄取，6-50 名採 3 倍錄取，51 名以上採 2 倍錄取）。例如：該科缺額 1 名者錄取 5 人、缺額 6 名者錄取 18 人、缺額 51 名者錄取 102 人依此類推參加複試。
3. 各科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4. 初試加分：
 - (1)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 10%（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之後）者，初試總成績增加 10%（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3) 報考「**偏鄉組**」且 106 至 108 學年度期間，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於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服務滿 1 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於一般地區學校服務滿 1 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0.5 分（以當學年度核定之一般、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名單認定，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1），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4) 報考英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以外之考生，英語能力（**107 年 1 月 1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參考資料如附件 19，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 (5) 報考特殊教育科、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外之考生，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107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有效期間內）者，1 科達精熟級，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2 科達精熟級，初試原始成績加 4 分，最多加初試原始成績 4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5. 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 4 月 30

日至5月4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需依「三、報名方式」完成初試線上報名並繳費)，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

- (1) 教育部師鐸獎。
- (2)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係指教育部師鐸獎之市賽)、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二) 複試：

1. 成績計算：

- (1)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教學演示或情境演練或說課佔50%及口試佔50%，總分合計100%**。
-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
- (3) 複試加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3月20日之後)者，複試總成績增加5%(有*T*分數之考科以*T*分數總成績計算)，加分後再依據各科開缺數進行排序。
- (4)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3月20日之後)者優先。
 - B.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
 - C. 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D. 依照教學演示或情境演練或說課、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E.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5) 初複試皆依據報考組別(一般組或偏鄉組)、身分別(一般考生或原住民考生)、雙語教育類科別及實驗教育學校別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2. 錄取門檻：

- (1) 各類科如複試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亦不予列於代理教師分發名冊。
- (2) 資訊科「電腦實機操作」成績列為複試錄取門檻，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排序，電腦實機操作之原始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3. 錄取名額：

- (1) 按公告之甄選缺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
- (2) 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九、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初試成績：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9時。

2. 初試錄取名單：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
 3. 複試成績：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
 4. 複試錄取名單：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
- ※ 初試通過、複試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承辦學校網站；除透過網站查詢外，應試者可透過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初試與複試成績單（PDF 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 承辦學校：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電話：(02) 22686800 分機 810，網址：<http://www.dpes.ntpc.edu.tw/>）。

（二）成績複查：

1. 初試：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複試：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21）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22）至承辦學校申請複查：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電話：(02) 22686800 分機 810，網址：<http://www.dpes.ntpc.edu.tw/>）。
4. 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十、甄選分發線上志願選填及審查應聘：

（一）正式教師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1. 第一次分發：
 - （1）分發方式：考生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公告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2. 第二次分發：第二次分發作業將視第一次公開分發後，各委託辦理聯合教師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
 - （1）分發方式：考生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3. 其他注意事項：
 - （1）第一次分發僅限正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

- (2) 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 (3) 另藉由專長缺額錄取進本市之專長教師(英文科、美術科、音樂科、自然科、體育科及資訊科)，除應比照「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外，且專長教師之專長授課節數每年皆需超過二分之一，始得不計入超額。
- (4)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含市立幼兒園】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其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如附件26)，**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一般地區學校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其所稱實際服務3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 (5) 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含市立幼兒園】**之教師，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倘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於該校服務滿6年者，其於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亦須為偏遠地區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至少6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6) 偏鄉組學校名單及開缺名額，將俟教育部核定110學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名單後，另行公告。

(二) 代理教師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1. 得進行代理教師分發之科目：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國小普通科偏鄉組、國小特教科身心障礙類、國小專輔教師。
2. 分發方式：未列為該科正、備取，有意願擔任代理教師且複試原始分數平均達70分(含70分)之考生，方得進行代理教師分發作業，符合前述資格者，請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公告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3. 志願選填時間：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
4. 志願選填結果：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9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代理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三) 審查應聘作業：

1.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0年7月22日(星期四)公告第一次分發結果名單後，請錄取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應於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2.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公告第二次分發結果名單後，請錄取之正式教師應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並取消資格。

3.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十二、法令諮詢服務：

(一) 聯絡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止。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 聯絡方式：新北市雙和分區人事室：

1.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225533 分機 850。
2.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434353 分機 803。
3.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人事室：(02) 32348654 分機 118。
4.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人事室：(02) 89264470 分機 870。
5.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人事室：(02) 29289493 分機 280。
6.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人事室：(02) 22234747 分機 802。
7.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人事室：(02) 22498566 分機 250。

十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2. 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
3.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 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3-1）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小傳真號碼：(02) 22326931；電話：(02) 29214615 分機 200。

(三) 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3-2）。

(四) 特殊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3.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4.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5. 代謄答案卡：因身心障礙而無法將答案填入一般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下列 1 至 4 項僅得擇一）：

- (1) 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 (2) 考生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 (3) 考生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 (4)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本項考生須經面談審查）。

6.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7.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8.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五) 特殊考生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考生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週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應試通知單至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初試：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02）22492550 分機 220；複試：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02）29420451 分機 5101）。

十四、應考教師可持初試成績參加本市各委託學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複試，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本市各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代理代課教師敘薪，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相關甄選訊息，逕向各校洽詢）。

十五、偏鄉組專長巡迴教師服務規範：依「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辦理（附件 24），專長巡迴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惟須任教於地域相鄰之學校（2 至 3 所），且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其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十六、附則：

- (一) 猴硐國小及福山國小預計於 110 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 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 25。
- (三) 特教身障及資優類科教師錄取後，除經本局及校內教評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類科教師。
- (四) 特殊教育類科及學前特教科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及學前特殊教育類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 (五) 錄取設有特殊教育類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教育局人力調整支援他校。
- (六) 學前特教科教師因專職幼兒園特教輔導工作，應於本市學前特殊教育班實際進行教學至少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其他類科別教師。
- (七) 錄取雙語教育專長類科之教師，應協助服務學校執行雙語項目相關之教學及行政工作：
 - 1. 撰寫課程教學計畫。
 - 2. 參與相關教師共備社群。
 - 3. 研發雙語課程教材及教案。
 - 4. 擔任雙語課程公開課。
 - 5. 協助雙語教學成果分享。
 - 6. 參加雙語相關研習及指導學生參加雙語相關競賽。
 - 7. 配合本市雙語教育政策參與相關推廣活動與師資培訓課程。
- (八) 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

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國小擔任專長體育教師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運動代表隊訓練任務；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 (九) 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本市國小偏遠地區學校擔任專案聘任代理教師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組長等行政工作，並應配合參加新進教師研習。
- (十)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十一) 經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十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十三)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 (十五)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六) 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七)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八) 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稚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研習時間及說明如下：

新進教師科別	研習時間	研習日數
所有類科	稚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將另訂實施計畫辦理，時間另行通知。	1日
國小普通科、英文科、自然科、音樂科、美術科、體育科（一般類暨專長類）、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資訊科	110年8月11日至13日（暫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110年8月上旬（暫定，教育部辦理）。 註：專任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新進教師僅須參與8月11日研習。	5日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集訓）	110年8月12、13日（暫定）。	2日
專任輔導教師（集訓）	110年8月12、13、16、17、18日（暫定）。	5日
幼教科（新進教師研習）	110年8月3、4、5日（暫定）。	3日
學前特教科（新進教師研習）	110年8月9、10、11、12、13、16、17、19、20日（暫定）。	9日
幼教科 （新進教師基本救命術研習）	110年8月15日（暫定） 註：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幼兒園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即108年7月31日以前取得者，應參加本研習，本研習將另案調查新進教師欲參加之人數，請留意本市110年7月19日教甄第1次分發	1日

新進教師科別	研習時間	研習日數
	公告。	
資訊科	新進資訊組長增能研習110年8月（日期將另行通知）。	

＊備註：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將通知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十九）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市「110 學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必要時本市得視需要公告其他注意事項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頁 <http://career.ntpc.edu.tw>，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二十）附錄：

1.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3. 甄選報名流程表。

附錄一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請一律放在教室臨時置物區，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應試通知單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或其他方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紀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考生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任何形式之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應試通知單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進入準備區後，電子通訊器材應保持靜音。
- 三、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及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總成績計算）。
- 四、教學演示或情境演練或說課順序為：1 號教學演示、情境演練或說課時，2 號在抽籤區準備，其餘應試者於準備區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五、教學演示或情境演練或說課、口試之場次及時間分配：

科目		場次及時間分配		
組別		偏鄉組	一般組	
普通科		(一) 場次分配： 1.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或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 2.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25 分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或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55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 時間分配： 1.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2.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一) 場次分配：	
英語科			1.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	
自然科			2.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10 分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40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音樂科			3.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特殊教育類科、學前特教科及幼教科教學演示後及專任輔導教師情境演練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美術科			(二) 時間分配：教學演示(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	
體育科	一般類	(一) 場次分配： 1.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 2.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20 分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50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 時間分配：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專長類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			

科目		場次及時間分配	
組別		偏鄉組	一般組
	異類		鈴強制結束。
專任輔導教師		情境演練、口試場次及時間分配同一般組專任輔導教師。	
資訊科		演示、口試場次及時間分配同一般組資訊科。	
雙語教育	美術科	(一) 場次分配： 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 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20 分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50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 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 時間分配：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自然科		
	體育科		
	音樂科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原猴硐國小）		(一) 場次分配： 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臺教學演示。 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25 分抽定教學演示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55 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3. 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 時間分配： 1. 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2.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原福山國小）		(一) 場次分配： 1. 第 1 位說課者於上午 8 時抽定說課領域、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臺說課。 2. 第 2 位說課者於上午 8 時 25 分抽定說課領域、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55 分上臺說課；餘依此類推。 3. 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 (二) 時間分配： 1. 說課時間 15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2.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備註 1：上開係屬原則，惟是日依現場情形，斟酌辦理。

*備註 2：偏鄉組甄試科目一律以本市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及 6 月 8 日公告之甄選科目、名額為準。

六、教學演示、情境演練或說課暨口試評分參考：

(一) 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

1.應試者依其組別或考試科目教學演示之相關規定，分別抽定年級、版本、題目、情境或主題進行教學演示、說課；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評分原則

(1) 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巧佔 70%，儀態與表達佔 30%。

(2)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原猴硐國小)：課程教學設計佔 30%，教學策略與技巧佔 35%，儀態與表達佔 35%。

(3)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原福山國小)：課程教學設計佔 30%，說課內容與技巧佔 35%，儀態與表達佔 35%。

(4) 其餘類科：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儀態與表達佔 30%。

(二) 口試：

1.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項目評定，**偏鄉組並應融入混齡教學元素。**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 40%，專業技能 30%，專業態度 30%。

七、電腦實機操作時間及評分參考：

(一)時間：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同時進行電腦實機操作，由監考人員於應試 55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6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二) 評分原則：操作結果正確性 50%、完整性 50%。

八、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情境演練/說課及口試序號，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二)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網站

（網址：http://www.hles.ntpc.edu.tw/default_page.asp）。

(三)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yhes.ntpc.edu.tw/>）。

(四)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ssps.ntpc.edu.tw/>）。

(五)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whps.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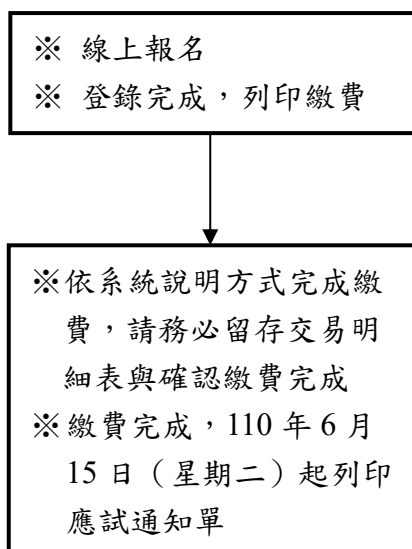
(六) 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dfes.ntpc.edu.tw/>）。

九、倘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 名 流 程 表

初
試
報
名



網路報名：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8 時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8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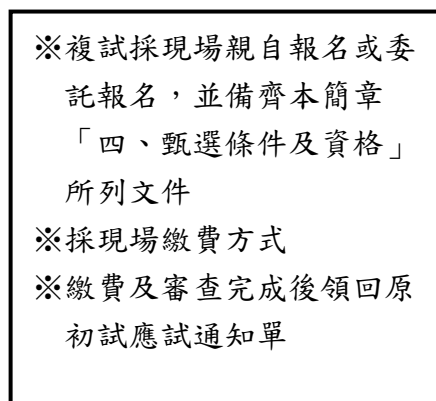
繳費時間：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8 時至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24 時止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

複
試
報
名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補件時間及地點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偏鄉組初試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 報考偏鄉組且近 3 年內 (106 至 108 學年度) 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考生，得採計服務年資，採計最近 3 年服務證明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於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服務滿 1 年加初試原始成績 1 分，於一般地區學校服務滿 1 年加初試原始成績 0.5 分 (以當年度核定之一般、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 (二) 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敘薪通知書及離職 (服務) 證明文件正本 (不含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為基準，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二、年資認定

- (一) 採計年資：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最多 3 年。
- (二) 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定義：
 - 1. 當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 (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2. 當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 9 個月以上，不可中斷始予採計 (例：同校寒假期間中斷不予採計)。

三、審核方式

- (一) 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敘薪通知書及離職 (服務) 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二) 複試錄取考生須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 (敘薪通知書及離職 (服務) 證明書)，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

四、審核結果：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一)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二)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偏鄉組初試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類科：☐普通科偏鄉組 ☐英語科偏鄉組 ☐音樂科偏鄉組 ☐美術科偏鄉組 ☐自然科偏鄉組
☐體育科偏鄉組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偏鄉組 ☐專任輔導教師偏鄉組
☐資訊科偏鄉組 ☐幼教科偏鄉組 ☐學前特教科偏鄉組
 雙語教育：☐美術科偏鄉組 ☐自然科偏鄉組 ☐體育科偏鄉組 ☐音樂科偏鄉組
 實驗教育：☐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普通科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普通科

學 年 度	代理 服務學校 (考生填寫)	代理服務學校 類型 (請考生參照 附件 26 勾選)	服務期間起訖 (請考生填寫)	線上登錄 加分 (請考生填寫)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106		☐ 一般地區 ☐ 非山非市或 偏遠地區	自 106 年 月 日 至 107 年 月 日	☐ 一般地區：0.5 分 ☐ 非山非市或偏遠 地區：1 分	☐ 通過 ☐ 不通過
107		☐ 一般地區 ☐ 非山非市或 偏遠地區	自 107 年 月 日 至 108 年 月 日	☐ 一般地區：0.5 分 ☐ 非山非市或偏遠 地區：1 分	☐ 通過 ☐ 不通過
108		☐ 一般地區 ☐ 非山非市或 偏遠地區	自 108 年 月 日 至 109 年 月 日	☐ 一般地區：0.5 分 ☐ 非山非市或偏遠 地區：1 分	☐ 通過 ☐ 不通過
合 計				加 _____ 分	加 _____ 分 核章：

備註：

1. 加分資格：「報考偏鄉組且近 3 年內（106 至 108 學年度）曾於本市所屬公立國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者」。
2. 代理年資加分服務學校類型以當學年度核定之一般、非山非市及偏遠地區學校名單認定，請考生參照附件 26 進行填寫，未列於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名單者，即以一般地區學校認定。
3. 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4.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採計英語能力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報考英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以外之考生，英語能力（107 年 1 月 1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如附件 19，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二、審核方式

- （一）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二）複試錄取考生須檢具英語檢定證明書正本（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

三、審核結果：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一）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二）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採計英語能力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報考類科：☐普通科 ☐音樂科 ☐美術科 ☐自然科 ☐體育科 ☐特教科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專任輔導教師 ☐資訊科

※雙語教育美術科、自然科、體育科及音樂科不採計英語能力加分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請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全民英檢(GEPT)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Y)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雅斯(IELTS)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安格國際英語測驗(Anglia)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多益口說語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 聽 ☐ 說 ☐ 讀 ☐ 寫	☐ 通過 ☐ 不通過
總成績加 2 分		核章：

備註：

1. 加分資格：「報考英語科及雙語教育類科以外之考生，英語能力（107 年 1 月 1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如附件 19，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2. 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3.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英語檢定證明書正本（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報考特殊教育科、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外之考生，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107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有效期間內）者，1 科達精熟級，初試原始成績加 2 分，2 科達精熟級，初試原始成績加 4 分，最多加初試原始成績 4 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二、審核方式

- （一）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精熟科目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達精熟級之證明書（尚未取得證明書者，請上傳成績單，惟複試報名時仍須審查證明書正本），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二）複試錄取考生須檢具 107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有效期間內，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

三、審核結果：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 （一）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二）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報考類科：☐普通科 ☐英語科 ☐音樂科 ☐美術科 ☐自然科
☐體育科 ☐資訊科

達精熟級之學科	線上登錄 (請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國語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數學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社會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自然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合 計	加_____分 (至多加 4 分)	加_____分 (至多加 4 分) 核章：

備註：

1. 加分資格：「報考特殊教育科、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外之考生，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107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有效期間內）者」。
2. 務必於初試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精熟科目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達精熟級之證明書（尚未取得證明書者，請上傳成績單，惟複試報名時仍須審查證明書正本），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3.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 107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有效期間內，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曾獲特殊獎項或資格免經初試說明

一、簡章規定

最近5年內（105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110年4月30日至5月4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須完成初試線上報名並繳費），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將在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9時前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告審查通過名單，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初試報名費將轉為複試報名費，若未報名複試者不予退費。

（一）教育部師鐸獎。

（二）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係指教育部師鐸獎之市賽）、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二、審核方式

（一）免經初試之考生需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至5月4日（星期二）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二）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最近5年內（105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未攜帶正本者，不予採計。

三、審核結果：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時，則取消複試資格。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曾獲特殊獎項或資格免經初試申請表

【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報考類科：☐普通科 ☐英語科 ☐音樂科 ☐美術科 ☐自然科 ☐體育科 ☐特教科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專任輔導教師 ☐資訊科

獎項或資格名稱	線上登錄 (請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教育部師鐸獎	☐	☐ 通過 ☐ 不通過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 (係指教育部師鐸獎之市賽)	☐ _____縣(市)	☐ 通過 ☐ 不通過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 通過 ☐ 不通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 通過 ☐ 不通過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 通過 ☐ 不通過
免經初試		核章：

備註：

- 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須完成初試線上報名並繳費)，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選予進入複試。
- 務必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至 5 月 4 日(星期二)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考試名稱等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 請於複試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幼 兒 園 教 師 甄 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幼 兒 園 教 師 甄 選 介 聘 委 員 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上述證件僅限本委託書，惟複試報名時考生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份。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審查項目如下表：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本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且已完成教育實習（另附切結書）	☐ 本人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另附切結書）	☐ 本人未取得專任輔導教師/體育專長類科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初試應試通知單正本	●	●	●	●	
	2	☐ 畢業證書：大學組 系所	●	●	●	●	
	3	☐ 教師證書：科號	●		●	●	
	4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切結報考證件	同意書切結書	5	☐ 具結同意書（附件11）	●	●	●	●
		6	☐ 報考同意書（附件12） ☐ 報考切結書（附件13）	現職教師填送			
		7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14）	公費生教師填送			
		8	☐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切結書（附件15）		●		
		9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16）			●	
		10	☐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17）				●
		11	☐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18）				
其它證件	1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0年3月20日之後）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23-2）			本項非基本證件，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3	☐ 報考偏鄉組初試採計代理加分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附件1-1）					
	14	報考英文科以外初試採計英文能力加分 ☐ 證明文件（107年1月1日-110年5月4日期間） ☐ 申請表（附件2-1）					
	15	報考特殊教育科、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外之考生，初試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已達精熟級） ☐ 證明文件（107年5月4日-110年5月4日有效期間內） ☐ 申請表（附件3-1）					
	16	☐ 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17	☐ 具原住民身分者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110年3月20日之後）					

18	☐ 報考英語科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英語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19	☐ 報考音樂科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音樂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0	☐ 報考雙語教育音樂科證明文件	報考雙語教育音樂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1	☐ 報考美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美術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2	☐ 報考雙語教育美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雙語教育美術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3	☐ 報考自然科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自然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4	☐ 報考雙語教育自然科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雙語教育自然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5	☐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6	☐ 報考雙語教育體育科證明文件	報考雙語教育體育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7	☐ 報考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相關資格證明	報考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8	☐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報考專輔教師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29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 ☐ 申請表（附件 4-1） ☐ 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 教育部師鐸獎。 (2) ☐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係指教育部師鐸獎之市賽）、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組/科： (請考生自填初試報考科目，如一般組普通科)

編號： (請勿填，供承辦學校作業編號)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科別	(限填 1 科-自填)										應試通知單號碼：		(請自填初試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O) (H)		↑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			
手機	組別										一般組：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偏鄉組：(□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雙語教育類科考生 □實驗教育普通科考生					
住址	□□□															
經歷	1.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2.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3.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4.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期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特殊表現 (限 180 字，將提供口試委員參酌)																
【未錄取為正式幼教科教師是否願意擔任幼教科代理代課教師】 ※ (本欄幼教科才需填，其他的類組/科勿填！)												☐ 願意擔任		☐ 不願意擔任		
【未錄取為國小正式教師是否願意擔任偏遠地區專案聘任代理教師】 ※ (本欄報名國小普通科偏鄉組才需填，其他的類組/科勿填！)												☐ 願意擔任		☐ 不願意擔任		
【未錄取為學前特教科正式教師是否願意擔任該科代理代課教師】 ※ (本欄學前特教科才需填，其他的類組/科勿填！)												☐ 願意擔任		☐ 不願意擔任		
【未錄取為國小特教科身心障礙類正式教師是否願意擔任該科代理代課教師】 ※ (本欄國小特教科身心障礙類才需填，其他的類組/科勿填！)												☐ 願意擔任		☐ 不願意擔任		
【未錄取為國小專輔正式教師是否願意擔任該科代理代課教師】 ※ (本欄國小專輔教師才需填，其他的類組/科勿填！)												☐ 願意擔任		☐ 不願意擔任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考 生 自 我 檢 核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初試應試通知單正本										☐ 已繳交 ☐ 已繳交		審核人員核章：		
	2	☐ 畢業證書：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 已繳交				
	3	☐ 教師證書：_____ 科 _____ 號										☐ 已繳交				
	4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已繳交				
資	5	☐ 具結同意書 (附件 11)										☐ 已繳交				

格證明及切結同意書	6	☐ 報考同意書(附件 12) ☐ 報考切結書(附件 13)	☐ 已繳交 ☐ 已繳交	收費人員核章：
	7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4)	☐ 已繳交	
	8	☐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切結書(附件 15)(附件 15)	☐ 已繳交	
	9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6)	☐ 已繳交	
	10	☐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7)	☐ 已繳交	
	11	☐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8)	☐ 已繳交	
其它證件	1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以後)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3-2)	☐ 已繳交 ☐ 已繳交	
	13	☐ 報考偏鄉組初試採計代理加分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附件 1-1)	☐ 已繳交	
	14	報考英文科以外初試採計英文能力加分 ☐ 證明文件(107 年 1 月 1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期間) ☐ 申請表(附件 2-1)	☐ 已繳交	
	15	報考特殊教育科、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及專任輔導教師外之考生，初試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已達精熟級) ☐ 證明文件(107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4 日有效期間內) ☐ 申請表(附件 3-1)	☐ 已繳交	
	16	☐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已繳交	
	17	☐ 原住民身分證明者，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以後)	☐ 已繳交	
	18	☐ 報考英語科相關資格證明	☐ 已繳交	
	19	☐ 報考音樂科相關資格證明	☐ 已繳交	
	20	☐ 報考雙語教育音樂科相關資格證明	☐ 已繳交	
	21	☐ 報考美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 已繳交	
	22	☐ 報考雙語教育美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 已繳交	
	23	☐ 報考自然科相關資格證明	☐ 已繳交	
	24	☐ 報考雙語教育自然科相關資格證明	☐ 已繳交	
	25	☐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已繳交	
	26	☐ 報考雙語教育體育科相關資格證明	☐ 已繳交	
	27	☐ 報考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相關資格證明	☐ 已繳交	
	28	☐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已繳交	
	29	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 ☐ 申請表(附件 4-1) ☐ 最近 5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 教育部師鐸獎。 (2) ☐ 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係指教育部師鐸獎之市賽)、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已繳交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應試通知單		報 考 人 簽 收	

1 1 0 年 7 月 日

附件 9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繳費後,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應試通知單			
科 目		應試通知單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試別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初試	普通科		教育專業測驗	110 年 6 月 27 日 (星期日)	8：50 至 9：00 預備	9：00 至 10：30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英語科		教育專業測驗 與 專門知能測驗			
	音樂科					
	雙語教育音樂科					
	美術科					
	雙語教育美術科					
	自然科					
	雙語教育自然科					
	體育科	一般類				
		專長類				
	雙語教育體育科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資訊科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專業知能				
複試 一般組	普通科		教學演示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英語科					
	音樂科					
	美術科					
	自然科					
	體育科	一般類				
		專長類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					
	幼教科					
	學前特教科					
資訊科						
複試 一般組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 境演練			

試別	科目	考試科目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偏鄉組					
	以上科目	口試			08：40 開始
複試 一般組 偏鄉組	資訊科	電腦實機操作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12：40 預備	13：00 開始
複試 偏鄉組	普通科、英語科、 自然科、音樂科、 美術科、體育科（一般類）、 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 教育普通科	教學演示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口試			08：45 開始
複試 偏鄉組	體育科（專長類）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幼教科、學前特教科、資訊科	教學演示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口試			08：40 開始
複試 偏鄉組	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 實驗教育普通科	說課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口試			08：45 開始
複試 一般組 偏鄉組	雙語教育美術科、 雙語教育自然科、 雙語教育體育科、 雙語教育音樂科	教學演示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08：00 預備	08：30 開始
		口試			08：40 開始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請一律放在教室臨時置物區，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幼 兒 園 教 師 甄 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幼 兒 園 教 師 甄 選
加 科 登 記 教 師 證 書 取 得 切 結 書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10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幼 兒 園 教 師 甄 選
報 考 切 結 書 (體 育 專 長 類 科 教 師 用)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臺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B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應試通知單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註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9179402、(02) 89117414。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幼 兒 園 教 師 甄 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教育專業測驗 ☐ 教育專業與專門知能測驗 ☐ 輔導專業知能 ☐ 複試 ☐ 教學演示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說課 ☐ 複試—口試 ☐ 複試—電腦實機操作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 北 市 110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 暨 幼 兒 園 教 師 甄 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教育專業測驗 ☐ 教育專業與專門知能測驗 ☐ 輔導專業知能 ☐ 複試 ☐ 教學演示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說課 ☐ 複試—口試 ☐ 複試—電腦實機操作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複試：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應試通知單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22）向本市土城區頂埔國小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頂埔國小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電話：(02) 22686800 分機 810，網址：<http://www.dpes.ntpc.edu.tw/>】。

四、複查成績原則如下：筆試部分複查原始成績；口試及試教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T 分數），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 查 委 託 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		行動電話		
通訊處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 障礙 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肢體障 礙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 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_）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代謄答案卡（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下列 1 至 4 項僅得擇一） ☐ 1.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 ☐ 2.考生在試卷上填入答案 ☐ 3.考生以點字機點出答案 ☐ 4.考生唸出答案（本項考生須經面談審查）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 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20 日之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應試 通知 單號 碼	號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簽 章)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應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寄達或送達本市永和國小，並以電話確認。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陪考人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0 年 3 月 20 日之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應試通知單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簽章)		

※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105年12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524222701號函核定

壹、緣起：

考量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受限學校規模與地理位置等因素，產生專長授課比率低與教師流動率高等校務經營困境，本計畫期能建立師資穩定機制，促進更多合格且具專長教師進入偏遠地區國小服務，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符應家長期待，使偏遠地區國小能永續經營，與在地社區共存共榮。

貳、目的：

透過建立師資穩定機制，提升學習領域專長授課比率，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與品質。

參、實施範圍：

- 一、對象：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內合格（具國小教師證）教師，但教學支援人力除外。
- 二、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語文學習領域（英語）、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數學學習領域。

肆、專長認定：

一、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一）音樂：指音樂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二）視覺藝術：指視覺藝術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三）表演藝術：指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一）健康教育：指衛生保健相關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二）體育：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一）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36小時研習」證明者。
- （二）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2學分」證明者。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五、社會學習領域：

指歷史、地理、公民及社會相關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六、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

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七、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八、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指國語相關科系雙主修所或輔系畢業者。

九、數學學習領域：指數學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伍、專長師資來源：

- 一、學校內合格教師。
- 二、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
- 三、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

四、甄選新進正式教師。

五、公費合格教師。

陸、實施方式：

一、校內：專長教師任教於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得分科實施）。

二、跨校巡迴：以區域整合概念，專長巡迴教師任教於地域相鄰之群組學校，於群組間學校各年級學習領域授課。跨校巡迴專長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惟服務二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服務三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依超時授課規定辦理（兼六代五不超過九節），鐘點費由實際授課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跨校巡迴專長教師得依規定向所屬學校報領交通費。

柒、激勵措施：

一、行政方面：

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之聘用學校及巡迴學校之承辦人員2名，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每學期核予各嘉獎1次。

二、教師方面：

（一）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

1. 核實補助交通費。

2.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每學期核予嘉獎1次；超過2校（含本校）授課者，每學期核予嘉獎2次，每月核予半日公假（供跨校巡迴教學準備及學術研究使用，於下一學期進行跨校巡迴授課且無課務時實施）；教師公假期間應確實進行教學準備作業。

與混齡教學授課核予之公假共同採計者，每月不得超過1日。

3. 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時，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二）專長授課教師

1.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專長授課節數達基本授課節數三分之二者，每學期核予嘉獎1次；專長授課節數達基本授課節數全數者，每學期核予嘉獎2次。

2. 基本授課節數全數專長授課者，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時，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捌、學校配合事項：

一、為有效增能與備課，請地域相鄰之群組學校協調共同排課或不排課時間。

二、實施跨校巡迴者：

（一）每日授課以1校為原則。

（二）各校應提供專屬座位。

（三）校際間須辦理教師銜接會議，每學期至少2次。

三、為促進學生群性培養，倘本案專長教師授課可進行混齡教學者，另依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玖、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

類別	工作職掌	工作說明
主要工作： 規劃與執行 輔導專業工作	1.個案輔導與記錄	1.每學期至少 15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2.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於晤談結束一週內完成紀錄。
	2.個案服務管理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3.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參加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4.小團體輔導與記錄	1.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擔任領導者。 2.團體成員 6~12 人，至少進行 8 週。 3.每次團體時間 40-90 分鐘，並完成記錄。
	5.班級輔導	1.每學期 72 節，未達節數者見備註。 2.當學年度全校各班級至少 1 節。 3.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6.學生輔導議題宣講	1.每學期至少主講學生輔導議題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 3 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7.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宣講	1.每學期至少主講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每場次至少 40 分鐘，教師宣講之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 3.家長宣講為親職教育講座。
	8.親師諮詢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9.危機事件輔導	依危機事件之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相關人員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10.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1.依新北市學輔工作標準流程-個案家訪注意事項辦理。 2.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次要工作： 促進學校團隊輔導效能工作	1.心理測驗	1.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 2.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2.連結輔導資源網絡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3.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1.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4.提供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	1.依班級團體輔導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2.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5.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工作計畫、 成果與報表	1.「110 學年度專輔教師工作計畫」	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含小團體計畫），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2.個案輔導記錄陳閱	1.輔導記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 B-2 為原則。 2.每兩週完成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3.「工作週誌」	每週完成週誌，核章後留存備查。
	4.「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統計表」	當月 5 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 EXCEL 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5.「學期工作評量表暨工作成果報告」	每學期末填寫本表，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 PDF 檔上網填報，正本留校備查。
輔導專業知 能成長	1.接受督導	1.每學期參與團體督導，包括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同儕督導。 2.視需求進行個別督導。
	2.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寒暑假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3.參與工作暨主題報告觀摩會	依實際服務年資於觀摩會進行工作或主題報告。

〔備註一〕 每學期班級輔導未達 72 節者，不足節數可採下列輔導工作折算，說明如下：

- 1.依學生輔導需求，以危機事件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及親師生宣講折算之。
- 2.折算方式：小團體輔導每次執行 40 分鐘折算 2 節；親師生宣講每次執行 40 分鐘折算 3 節。
- 3.例如：學校班級數 25 班，每班進行兩節班級輔導課程，共計 50 節，未達節數 22 節。新增小團體 1 團 8 次，計 16 節；增加教師宣講及親職講座各 1 場，計 6 節。
合計節數：50+16+6=72 節。

〔備註二〕 本工作職掌表每學年度依實際現況進行滾動式修正及內容調整。

〔備註三〕 本年度因應國教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若錄取學校班數為 24 班以下的專任輔導教師，須配合合聘內容之規範；本案依國教署修正要點內容滾動式調整。

新北市近 4 年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國小名單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瑞芳分區	九份國小	淡水分區	石門國小
	有木國小		瓜山國小		老梅國小
	五寮國小		濂洞國小	新莊分區	嘉寶國小
七星分區	野柳國小		猴硐國小		興福國小
	大鵬國小		瑞亭國小	特偏國小	
	炭腳國小		鼻頭國小	七星分區	大坪國小
	中角國小		上林國小	文山分區	烏來國中小
	三和國小		牡丹國小	瑞芳分區	柑林國小
	金山國小		貢寮國小	淡水分區	乾華國小
	金美國小		福隆國小	極偏國小	
	萬里國小		澳底國小	文山分區	福山國小
文山分區	和平國小		和美國小		
	永定國小		福連國小		
	雲海國小		平溪國小		
	坪林國小(含漁光分校)		菁桐國小		
	石碇國小		十分國小		
瑞芳分區	瑞柑國小		雙溪國小		
	瑞濱國小		義方國小		
共計 45 所					
新北市 109 學年度非山非市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大成國小	文山分區	直潭國小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建安國小		雙峰國小		保長國小
	民義國小		龜山國小	新莊分區	南勢國小
	中湖國小		屈尺國小(含廣興分校)		瑞平國小
	大埔國小		深坑國小		
	成福國小	瑞芳分區	吉慶國小		
	插角國小金敏分校		瑞芳國小		
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共計 19 所			
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土庫分班		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共計 8 所					
新北市非山非市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 （本園及中興分班）		共計 4 所			

※附設幼兒園比照本市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名單認定；國中附設幼兒園偏遠地區名單，請參考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瑞芳分區	瑞柑國小	淡水分區	石門國小
	有木國小		瑞濱國小		老梅國小
	五寮國小		九份國小	新莊分區	嘉寶國小
七星分區	野柳國小		瓜山國小		興福國小
	大鵬國小		濂洞國小	特偏國小	
	炭腳國小		猴硐國小	七星分區	大坪國小
	中角國小		瑞亭國小	文山分區	烏來國中小
	三和國小		鼻頭國小	瑞芳分區	柑林國小
	金山國小		上林國小	淡水分區	乾華國小
	金美國小		牡丹國小	極偏國小	
	萬里國小		貢寮國小	文山分區	福山國小
文山分區	和平國小		福隆國小		
	永定國小		澳底國小		
	雲海國小		和美國小		
	坪林國小(含漁光分校)		福連國小		
	石碇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雙溪國小		
			義方國小		

共計 45 所

新北市 108 學年度非山非市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大成國小	文山分區	直潭國小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建安國小		雙峰國小		保長國小
	民義國小		龜山國小	新莊分區	南勢國小
	中湖國小		屈尺國小(含廣興分校)		瑞平國小
	大埔國小		深坑國小		
	成福國小	瑞芳分區	吉慶國小		
	插角國小金敏分校		瑞芳國小		

共計 19 所

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土庫分班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	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共計 9 所

新北市非山非市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共計 4 所	

※附設幼兒園比照本市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名單認定；國中附設幼兒園偏遠地區名單，請參考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瑞芳分區	九份國小	淡水分區	石門國小
	有木國小		瓜山國小		老梅國小
	五寮國小		濂洞國小	新莊分區	嘉寶國小
七星分區	野柳國小		猴硐國小		興福國小
	大鵬國小		瑞亭國小	特偏國小	
	炭腳國小		鼻頭國小	七星分區	大坪國小
	中角國小		上林國小	文山分區	烏來國中小
	三和國小		牡丹國小	瑞芳分區	柑林國小
	金山國小		貢寮國小	淡水分區	乾華國小
	金美國小		福隆國小	極偏國小	
	萬里國小		澳底國小	文山分區	福山國小
文山分區	和平國小		和美國小		
	永定國小		福連國小		
	雲海國小		平溪國小		
	坪林國小（含漁光分校）		菁桐國小		
	石碇國小		十分國小		
瑞芳分區	豐珠國中小		雙溪國小		
	瑞柑國小		義方國小		
	瑞濱國小				
共計 46 所					
新北市 107 學年度非山非市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大成國小	文山分區	直潭國小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建安國小		雙峰國小		保長國小
	民義國小		龜山國小	新莊分區	南勢國小
	中湖國小		屈尺國小		瑞平國小
	大埔國小		深坑國小		
	成福國小	瑞芳分區	吉慶國小		
	插角國小金敏分校		瑞芳國小		
淡水分區	橫山國小	共計 19 所			
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土庫分班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共計 9 所					
新北市非山非市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本園)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 (本園及中興分班)		共計 4 所			

※附設幼兒園比照本市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名單認定；

國中附設幼兒園偏遠地區名單，請參考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插角國小	瑞芳分區	瑞柑國小	淡水分區	石門國小
	有木國小		瑞濱國小		老梅國小
	五寮國小		九份國小		橫山國小
	大成國小		吉慶國小		忠山國小
	建安國小		瑞芳國小		中泰國小
	民義國小		柑林國小		坪頂國小
	中湖國小		瓜山國小		興仁國小
	大埔國小		濂洞國小		屯山國小
	成福國小		猴硐國小		育英國小
	二橋國小		瑞亭國小		興華國小
七星分區	野柳國小		鼻頭國小		三芝國小
	大鵬國小		上林國小		水源國小
	崁腳國小		牡丹國小		乾華國小
	中角國小		貢寮國小	文山分區	和平國小
	三和國小		福隆國小		永定國小
	金山國小		澳底國小		雲海國小
	金美國小		和美國小		坪林國小 (含漁光分校)
	萬里國小		福連國小		石碇國小
	東山國小		平溪國小		直潭國小
	保長國小		菁桐國小		雙峰國小
	大坪國小		十分國小		龜山國小
新莊分區	嘉寶國小		雙溪國小		屈尺國小
	南勢國小		義方國小		深坑國小
	瑞平國小		豐珠國中小		烏來國中小
	長坑國小			特偏國小	
	興福國小			文山分區	福山國小
共計 73 所					
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石碇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雙溪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貢寮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含分班)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共計 14 所					

※附設幼兒園比照本市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名單認定；

國中附設幼兒園偏遠地區名單，請參考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 複試應試說明

老師～您在哪裡
猴硐蒙梭實小在等您
等著您的
是關注學生學習動機與效能的教學場域
等著您的
是在 12 年國教的基石下注入卓越蒙梭教學法的前瞻學校
等著您的
是像家庭般在乎老師身心需求的溫暖團隊
等著您的
是重視老師同儕夥伴間競合關係以攜手向前行
等著您的
是支持老師持續的精進教學與專業成長
等著您的
是臺灣第一所公立蒙特梭利實驗小學

一、教育理念及特色

為培養一個具備正向態度及未來力（5 度 5 力）的兒童，5 個正向態度包括探索、熱忱、自我負責、挫折轉化、服務社會與對社會的關懷，5 個未來力包括批判性思考能力、有效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創新能力與團隊合作能力。期望猴硐實小讓孩子能夠適性且有效的學習，發揮個人的優勢潛能，兼顧人己群性，並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與空間，建構能自我實現的鷹架與平臺。

而 5 度 5 力的設計，除了符應蒙特梭利教育的精神外，也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三大面向九大項目）完美結合，帶給孩子們的是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實踐者。



二、總體課程架構表：課程依孩子身心發展及生活經驗出發，結合 12 年國教之精神進行實作與探索學習，發展跨域學習課程，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與自信心，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

願景			自信-主動-熱忱-服務					
年段 五大故事/領域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蒙特梭利自主課程	宇宙故事 A	理化 地球科學 地理	地球的 形成 1	太陽與 地球 2	地球的 運動 3	大氣層 4	空氣 與水 5	大地自然資源 6
	生命故事 B	生物	動植物的觀察與照顧 1	動植物的觀察與照顧 1	動植物的生命歷程 2	動植物的生命歷程 2	生物與環境 3	生物與環境 3
	人類故事 C	歷史 地理 藝文 健體	人類的起源 1	人類的 需求 2	人類的 生活 3	人類的 文化 4	文明的發展 5	守護與傳承 6
	溝通故事 D	中文 英文	聆聽/口語表達/標點符號/閱讀寫作 1					
	數字故事 E	數學	數 1/計算 2/量與實測 3/幾何 4/代數 5/統計與機率 6					
基礎素養課程	小組學習	國語 數學 英文	國語、數學與英文是各領域學習的基礎，在此進行小組的分組差異化學習，以作為自主課程之扎根，讓學生能具備應有的基本能力，進入自主課程的浩瀚無限裡。					
		戶外教育	由學生自主規劃「走出教室」的實質內容與方向，教師從旁觀察，適時提供導引與協助，在教室之外的廣又深的學習浩瀚裡，習得知識與問題解決的能力，符應 12 年國教的素養導向，實際落實在生活教育當中。將教室外的浩瀚帶回教室內，進行專題報告與分享，經由討論、統整與歸納、評析與檢討，系統內化成螺旋知識結構。					
選修課	多元社團	書法、木工 烹飪、表藝 音樂、國術	盤點校內教師的專長及校外可運用的資源，並依學生的興趣，開設多元的課後社團，提供學生多元展能的浮流經驗，恣意揮灑優勢能力，適性揚才。					

程		舞蹈、跳高	
---	--	-------	--

三、教學演示抽籤主題（共計 22 題）

主題號碼	學習主題
A - 1	宇宙故事 - 地球的形成
A - 2	宇宙故事 - 太陽與地球
A - 3	宇宙故事 - 地球的運動
A - 4	宇宙故事 - 大氣層
A - 5	宇宙故事 - 空氣與水
A - 6	宇宙故事 - 大地自然資源
B - 1	生命故事 - 動植物的觀察與照顧
B - 2	生命故事 - 動植物的生命歷程
B - 3	生命故事 - 生物與環境
C - 1	人類故事 - 人類的起源
C - 2	人類故事 - 人類的需求
C - 3	人類故事 - 人類的生活
C - 4	人類故事 - 人類的文化
C - 5	人類故事 - 文明的發展
C - 6	人類故事 - 守護與傳承
D - 1	溝通故事 - 閱讀寫作
E - 1	數字故事 - 數
E - 2	數字故事 - 計算
E - 3	數字故事 - 量與實測
E - 4	數字故事 - 幾何
E - 5	數字故事 - 代數
E - 6	數字故事 - 統計與機率

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實驗教育普通科複試應試說明

一、課程目標

學校課程目標兼具一般國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雙重目標，除了以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之觀照為實現國民教育目的，並促進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發展，培育新世代原住民具有強烈的族群認同，課程應培養學生達成下列課程目標：

- (一) 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
- (二) 培養獨立自主生活的知能。
- (三) 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四) 能建立沉浸式族語教學平台，提升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力。
- (五) 運用科技與媒體素養。
- (六)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七)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八) 熟悉泰雅族豐富的文化內涵。
- (九) 培養成為一位真正的泰雅族人。

二、總體課程與架構表

(一) 部訂課程

1. 國語文、數學領域遵循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以教育部審訂本之教材為主要教授內容。國語文領域將以增加之自編之文化回應教材為輔助教材；數學領域的教學，將以文化回應教學建立學習鷹架，建立與生活的連結，多元的佈題情境喚醒孩子學習興趣。希望透過增加教學時數、依學生程度分組教學、依需要課中抽離實施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並透過加深加廣，兼顧拔尖、扶弱。
2. 12 年國教健康與體育學習內容向度，分為 9 項主題，分別為：
 - (1) 生長、發展與體適能。
 - (2) 安全生活與運動防護。
 - (3) 群體健康與運動參與。
 - (4) 個人衛生與性教育。
 - (5) 人、食物與健康消費。
 - (6) 身心健康與疾病預防。
 - (7) 挑戰型運動。
 - (8) 競爭型運動。
 - (9) 表現型運動。(其中保留挑戰型運動中的「田徑」與「游泳」2 個次項目及競爭型運動中的球類運動，其餘併入主題課程-泰雅文化課程予以統整實施教學。)
3. 英語文領域教材以教育部審訂本之英語教材為主要教授內容為主，輔以學校自編

之英語教材，並採年段分組（年段共同上課，依學生程度分為三組），給予個別化的進度與教學。另希望透過增加教學時數、依學生程度分組教學、依需要課中抽離實施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並透過加深加廣，兼顧拔尖、扶弱。

（二）校訂課程

校訂課程分為主題課程-泰雅文化課程、藝術課程-音樂/視覺藝術課程、生態課程，說明如下：

1. 泰雅文化課程：主要以主題統整模式進行教學，課程內容為以泰雅族 GAGA 精神為核心之傳統文化，泰雅族語文課程除了融入文化課程中，在真實情境中學習、應用外，因應現今族語多成為孩子第二語言，每週安排一堂族語文課程，從語言-語音、語詞、句型、段落/篇章以及文化-生活用語、自然地理與傳統領域、生命禮俗、祖先的話語、傳統歌謠、漁獵文化/歲時祭儀、農耕文化/歲時祭儀、氣候/歲時祭儀等系統建立孩子學習族語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綜合應用能力。本課程亦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社會、綜合、生活課程等領域課程之核心素養融入文化主題課程中，兼重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素養之培育，含育出以自己出發、族群文化為基且現代社會生活所需要的素養。

課程主體 實施年段/ 課程單元	部落時農	部落史地	山林智慧	彩虹編織
Hbku' 低年級	農耕生活	祖先遷徙的故事	動物與我	織布
yabut 中年級	小米播種祭	我的部落 (社會組織)	認識泰雅民族植物	藤編
mrkyas 高年級	狩獵與陷阱	遷徙古道尋根	狩獵文化	歌謠與口簧琴

2. 藝術課程-音樂/視覺藝術課程：希望透過藝術課程協助孩子優勢智能明朗化。
藝術課程-音樂/視覺藝術課程，將音樂/視覺藝術學習的範疇規劃為以下五類-知識與概念、探索創作與展演、藝術與文化、藝術與部落生活、專題學習，期透過四大課程-基本課程、音樂欣賞/藝術鑑賞、必選修核心課程、主題課程帶領孩子進入上述五類學習範疇。
3. 生態課程：12 年國教自然科學之核心概念涵蓋三個主要課題，包括「自然界的組成與特性」、「自然界的現象、規律與作用」及「自然界的永續發展」，會以併入生態主題課程-泰雅文化課程予以統整實施教學，並以文化回應式教學加深與泰雅文化、部落環境之連結及探索教育、山野教育。

(三) 課程架構圖



整合知識、態度與技能、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

尊重、多元、有效

本計畫依實驗目的，所規劃各年級實施之科目與節數如下表：

課程	領域/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部定 課程	一般領域 課程	國語文	6	6	6
		英語文	2	4	4
		數學	5	5	5
		健康與體育	2	2	2
校訂 課程	泰雅語言 文化主題 課程	泰雅族語文	1	1	1
		泰雅文化	6	8	8
	藝術課程	音樂/視覺藝術	4	4	4
	生態課程	山野/探索/ 環境教育	2	2	2
合計節數			28	32	32